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758號

原告 范友瑄

訴訟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

被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

被告 湯銘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4,41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4,68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4,4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

01 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 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04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9  
05 4,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  
07 於上開規定，應為所許。

08 貳、實體部分：

-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湯銘賢為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 欣欣客運）所僱用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上午8時  
11 46分許，駕駛該公司營運之臺北市○○000路○○○號碼000  
12 -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由南往北行  
13 駛，行經羅斯福路、中山南路與愛國西路口時，未注意轉彎  
14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逕行往愛國西路左轉，因而碰撞原告所  
15 騎乘，在其左側直行之自行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  
16 損傷、腦震盪、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頸部關節和韌帶扭  
17 傷、頭部部位撕裂傷、頭骨缺損等傷勢，而受有下列損害：
- 18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19 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優越診所就醫，共計支出醫  
20 療費用167,651元。
- 21 （二）原告因上開傷勢，於111年7月5日至7月20日、111年9月8日  
22 至12日住院手術治療，期間共21日須由專人全天候照護，應得  
23 請求被告賠償每日2,400元，共50,400元之看護費用。
- 24 （三）原告於事發前於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成大研究  
25 發展基金會任職，因手術治療及術後休養，共計3個月又22  
26 日不能工作，受有工作收入損失177,309元。
- 27 （四）原告之眼鏡、筆記型電腦、背包於事故中一同毀損，另於出  
28 院後須租借輪椅、呼吸器，因而受有財物損害37,950元。
- 29 （五）原告因上開傷勢接受開顱手術，術後頭皮留下縫合傷疤，並  
30 有疤痕性禿髮，須接受除疤及植髮治療。經優越診所診斷，  
31 除疤部分須使用PLT（血小板凍晶）治療，費用為120,000

01 元；植髮部分須植髮1200株，每株200元，費用為240,000  
02 元。

03 (六)原告因上開傷勢，導致勞動能力減損2%，以事發時之每月薪  
04 資48,833元，自事發日至年滿65歲為止尚有40年又2日計  
05 算，並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得請求被告一  
06 次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金額應為261,486元。

07 (七)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  
08 得請求賠償慰撫金800,000元為適當。

09 原告所受上開損害共計為1,854,796元，扣除被告已先給付  
10 之160,385元後，尚有1,694,41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  
12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聲  
13 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看護費用未提出實際支出費用單據，應比  
15 照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給付標準，以每日1,200元計算為  
16 當。關於植髮費用，原告尚未實際接受治療，未發生實際損  
17 害，不應准許。又其慰撫金之請求金額應屬過高等語，以資  
18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3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4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5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6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  
27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28 7款所規定。經查，湯銘賢為欣欣客運所屬司機，於上開時  
29 間駕駛上開公車行經上開地點，左轉行駛時，碰撞原告所騎  
30 乘、沿其左側行人穿越道及自行車道直行通過之自行車，致  
31 原告人車倒地，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1 認湯銘賢有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原告方面則無證  
02 據可認有何肇責。依前開規定，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  
03 害連帶負賠償責任。

04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05 1. 原告因上開傷勢，受有醫療費用167,651元、工作收入損失  
06 177,309元、財物損失37,950元、除疤費用120,000元、勞動  
07 能力減損損失261,486元，共計764,396元之損害，為被告所  
08 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57頁）。原告主張受有此等損害，為  
09 有理由。
- 10 2. 原告因上開傷勢，於111年7月5日至7月20日、111年9月8日  
11 至12日住院手術治療，期間共21日須由專人照護，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58頁）。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以2,400  
13 元計算，亦符合一般認知之市場行情。被告辯稱應比照汽車  
14 強制責任保險給付基準，以每日1,200元計算，然汽車強制  
15 責任保險屬於政策性保險，宗旨在於提供交通事故死傷者最  
16 低限度之保障，在有市場價格可資參酌之情形下，自不宜作  
17 為損害金額之限制。是原告主張受有看護費用50,400元（計  
18 算式： $2,400 \times 21 = 50,400$ ）之損害，應屬可採。
- 19 3. 原告因上開傷勢及所接受之手術，頭皮留有大範圍之縫合傷  
20 疤，並因此有疤痕性禿髮之症狀，有傷勢照片附卷可參。原  
21 告為此至優越診所就診，經醫師評估需植髮1200株，每株價  
22 格為200元，則有該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師出具之書面評估  
23 結果可證，堪認為回復為禿髮狀態之必要費用。被告雖辯稱  
24 原告尚未接受治療，未實際受有損害等語，然民法第213條  
25 第3項關於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請求，本不以被害人業已支  
26 出費用為要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植髮費用240,000元，應  
27 屬可採。
- 28 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30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31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01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02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03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04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頭部受有創傷  
05 性硬腦膜下出血、頭骨缺損、其他頭頸部外傷等傷勢，須接  
06 受開顱手術治療之侵害程度，並參考兩造之經濟狀況等一切  
07 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500,000元為適當。

08 5. 經加總前開各項金額，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60,385元後，  
09 原告得再請求之金額應為1,394,411元（計算式： $764,396 +$   
10  $50,400 + 240,000 + 500,000 - 160,385 = 1,394,411$ ）。

11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7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8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9 故其上開1,394,411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3 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9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	30,000元	原告繳納
13 合 計	30,000元	